

证券代码:6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公司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总额为1,004.44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卧龙电驱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06月27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龙电驱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8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购买均价为12.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02,683.00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董关木先生的书面辞职通知。董关木先生因个人时间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董关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关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董关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关木先生的辞职通知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董关木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关木先生,1952年6月出生,自1978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研究员、科室副主任、主任,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关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东	149,649,408	16.27
2	DIK HUI SU MAH RUTILLI	82,303,939	9.06
3	丁云鹏	81,929,568	9.01
4	邵翠梅	49,773,678	5.41
5	张雅生	48,300,000	5.26
6	常州米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0,000	5.26
7	王庆文	47,864,402	5.22
8	王华勇	46,628,229	5.07
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66,079	2.25
10	王新强	9,800,001	1.0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53.78万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653.7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

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5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27.01%。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01/23	与收益相关	0.36	0.08
2	2024/03/03	与收益相关	21.34	0.01
3	2024/03/04	与收益相关	0.10	0.04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3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4.34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6,000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1.43元/股(含)。

根据《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自公告本次回购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08,5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3,795,000股,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30元/股,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为0.2430股/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份现金红利0.27元
●每股转增比例0.27股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派、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告自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24,6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20%。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在本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权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数,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08,5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3,795,000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268076元
流通股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880)÷(1+0.1985)。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08,5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3,795,000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268076元
流通股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880)÷(1+0.1985)。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08,5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3,795,000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268076元
流通股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份现金红利0.27元
●每股转增比例0.27股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派、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告自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动合伙”)系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联合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或“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以及青岛海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润泽”)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80,200万元,其中,燃气集团持有12.47%的财产份额,为胜动合伙的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润泽持有69.8254%的财产份额,水发燃气持有29.9226%的财产份额,信达资本持有0.1247%的财产份额(详见公司2022-001号《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6月,信达资本和信达润泽投资期限,根据胜动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信达润泽、信达资本向燃气集团上级单位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现根据水发集团出具的《份额转让告知函》,水发集团指定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国际”)受让信达润泽持有的胜动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指定燃气集团受让信达资本持有的胜动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上述交易系《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无需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

水发国际拟将其持有的胜动合伙69.8254%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4.5亿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份额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鉴于2022年初公司参与设立胜动合伙的唯一目的是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集团”)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预期未来在条件成熟时择机将胜利集团相关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帮助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目前胜利集团破产重整已经完成,各项业务正在逐步恢复过程中,尚需稳定资金支持。本次交易目的为引入优质投资方,确保胜动合伙企业能够继续作为胜利集团保障、保障投入资金稳定运营。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上述标的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胜动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受让方云南信托非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胜动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9711504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拓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2-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拓大厦)
法定代表人:甘慧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即2024年6月2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楼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者收款证明

三、备查文件